

“曾用名”征信承诺书

湘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曾用名_____，在曾用名使用期间，信用情况如下：

一、☐ 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

二、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

1. ☐ 在金融机构办理了__张信用卡，使用期间还款正常，无逾期行为；

2. ☐ 与金融机构存在__笔贷款，借款期限内还款正常，无逾期行为；

3. ☐ 在金融机构办理了__张信用卡，使用期间有过__次逾期，现已结清，符合贵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征信要求。

4. ☐ 与金融机构存在__笔贷款，借款期限内有过__次逾期，现已结清，符合你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征信要求；

本人特此承诺，上述信息真实。如有虚假，同意你中心追回该笔贷款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